（上接第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49	D3QD202404 19049	来电	即墨区田横镇田横省级旅游度假区巉山村，2021年6月5日在《青岛日报》上公示了此举报问题的处理结果，但田横管委并未执行，并且违法建设者在2022年违法建设锅炉房，别墅前公共的硬化地面违法圈地。	青岛市即墨区	其他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8018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即墨区政府组织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经当时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别墅”实际用途为养殖看护房，建于2010年，占地面积约0.4亩，土地类型为林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2021年6月，刘某开拆除“别墅”第二层，保留第一层作为养殖管理看护房。根据2021年土地年度变更调查，该宗土地已变更为设施农用地，该看护房符合土地类别要求。2.投诉人反映的“锅炉房”，实为2021年年底刘某开建设露天锅炉，用于冬季养殖池加温，现已废弃停用。“别墅”前硬化地面约0.4亩，用于养殖物料堆放及运输等，符合土地规划。3.现场核查时，锅炉未使用，刘某开“别墅”第二层已经拆除。	属实	1.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逻检查，一旦发现违规占地等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置。 2.田横岛旅游度假区管委督促刘某开于2024年5月6日前拆除露天锅炉。 3.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将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土地和房屋监管力度，加大环保治理工作力度，持续开展治理整治工作。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50	D3QD202404 19050	来电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315号融创观湖小区西侧黑龙江中路道路噪声严重。	青岛市李沧区	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1024、D3QD20240417035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李沧区政府组织虎山路街道办事处、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沧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原规划内的绿化带位于融创观湖小区西侧至黑龙江中路绿化带东侧之间区域，面积2067.4平方米，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规划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因该地块尚未进行征收，土地性质仍为上王埠社区集体建设用地。2.此地块前期为裸露土地，无绿化带。2018年6月，融创公司建设观湖小区占用该地块存放建筑材料及施工板房，2022年7月施工结束搬离后，造成此地块环境脏、乱、差，垃圾遍地，上王埠社区对该地块进行了硬化平整。硬化平整后有居民私自停车行为，为满足周边小区居民停车需求，上王埠社区计划在该地块被征收之前，办理停车场相关手续。因社区至今未办理停车场相关手续，现此地块一直由社区作为闲置的建设用地进行管理。待征收后，按规划作为绿化带使用。3.该区域靠黑龙江中路一侧有行道树、绿化带，黑龙江中路为交通主干道，周边小区易受到道路交通噪声影响。	属实	虎山路街道办事处督促上王埠社区加强该地块日常管理、管控，依法依规使用。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51	D3QD202404 19051	来电	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办事处臻悦府小区东墙外围有土石方（土石方所在地块属于小台村），常有大车出入，扬尘严重。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大气	4月20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隐珠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臻悦府小区”实际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办事处世纪大道2999号，于2019年交付使用。其反映的“小区东墙外围”区域占地约11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储备用地，目前由小台村经济合作社负责管护。2.现场检查时，区域内存有6个集装箱，一处废弃的配电室，有土堆未覆盖，地面未硬化；北侧堆放有石块、杂土等建筑废弃物，约200立方米，停放有洒水车、工程车等大型车辆，车辆进出时有明显扬尘现象。	属实	小台村经济合作社已完成建筑废弃物和工程车辆清理工作，并用密目网对该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52	D3QD202404 19052	来电	市北区四方街道办事处人民一路47号啤酒屋，噪声扰民。	青岛市市北区	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8020投诉的问题基本一致。4月20日，市北区政府组织四方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该餐馆位于人民一路与昌化路交界处，为人民一路47号居民楼一层的沿街房。营业执照名称为市北区鱼羊一锅鲜餐馆，经营者为柳某升，登记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食品许可证注明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2.暂未发现室外经营情况，油烟设备安装在厨房内部，主要噪声源为餐馆院子里一处景观水池，景观水24小时循环流动，循环出水口高于景观池水面，下落时声音造成扰民问题。3.餐馆有电烤肉经营项目，营业时间为上午10:00至夜间22:00，偶尔因顾客延迟营业时间至夜间24:00之前。	属实	1.四方街道办事处与经营业户协商，将循环出水口伸入水面以下，消除流水噪声，减少对周围住户的影响。 2.四方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队要求夜间经营的商业户合理引导顾客，减少喧哗，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无序室外经营等噪声扰民问题立行立改。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53	D3QD202404 19053	来电	市北区湖岛街道办事处傍海中路13、15号预计建设卷烟厂，距离居民区不足100米，投诉人要求公示环评报告。	青岛市市北区	其他	4月20日，市北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市北区湖岛街道办事处傍海中路13、15号位于傍海中路以西、环湾路以东。预计建设卷烟厂实为颐中烟草集团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边界红线距离周边距离最近居民区瑞海景园130米。2.2023年4月20日，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对颐中烟草集团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材料，通过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对报告文本进行了项目审批受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5日。	属实	投诉人可以通过依申请信息公开的方式申请项目环评报告信息。申请方式如下：①可到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综合科现场进行申请。②通过信函方式邮寄至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邮寄地址为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46号甲。③通过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mbee.qingdao.gov.cn/）进行依申请公开申请。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54	D3QD202404 19054	来电	李沧区世园街道办事处绿城熙元小区北侧距离天水路一路之隔50米处计划建设大型基站，投诉人担心辐射超标，目前建设单位对山林进行了破坏。	青岛市李沧区	辐射生态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0020、D3QD20240412007、D3QD20240412027、D3QD20240417032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李沧区政府组织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世园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李沧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青岛华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该场地原被社区居民张某选租赁使用，用途为种植苗木。其地上附着物（建筑物、附属物、苗木等）为个人私有。2022年10月，长涧社区与租赁人张某选就该区域签订了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张某选陆续对其租赁场地内的苗木进行自行处置。因此现状为裸露土地，不存在对山林进行了破坏。2.现场是封闭区域，地表覆盖密目网，没有建设项目施工。	属实	1.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手续办理，在手续齐备前，不得开工建设。 2.世园街道办事处将加强该场地的管理防护工作，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为周边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3.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将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提报的环评材料进行审核，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加强监管，依法推进。	阶段办结	
55	D3QD202404 19055	来电	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解放三路，青岛中展停车场以东、石泉头前村以西一家无手续的混凝土搅拌站违规生产，废水直排、噪声、扬尘严重。	青岛市即墨区	水大气噪声	4月20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混凝土搅拌站实为周某福混凝土搅拌站，位于青岛中展停车场以东、石泉头前村以西，2023年11月份投产，未办理工商、环保手续，无预拌混凝土企业专业承包资质。 2.现场核查时，该混凝土搅拌站正在生产，石子、砂堆覆盖不完全，车辆、设备运行产生噪声，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有扬尘；少量冲罐废水倾倒在场地南侧空地上。	属实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委要求周某福搅拌站停止生产，并对生产设备采取断水、断电措施，要求立即拆除生产设备，2024年4月30日前清理完成。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委要求周某福在拆除设备期间，做好原料堆的全面覆盖，防止扬尘。 3.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委将跟踪监督落实整改。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未办结	
56	D3QD202404 19056	来电	城阳区红岛街道办事处肖家社区，红岛站高铁桥墩35号至75号桥墩之间，有大货车以修路的名义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垫在桥墩下面。	青岛市城阳区高新区	固废	4月20日，城阳区政府、高新区管委分别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城阳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阳区高新便民服务中心、高新区建设部、红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红岛站高铁桥墩35号至75号桥墩之间”实为青盐铁路35-75号桥墩段铁路巡检道路。因前期降雨导致铁路巡查道路（铁路安全保护区）坑洼泥泞，巡查车辆无法正常通行。为尽快恢复铁路日常巡查、保障铁路安全运行，青岛工务段红岛线路车间于2024年4月12日-13日、4月18日-19日期间，对此坑洼路段进行了修复，修复填补用料主要为渣土（含有部分砖瓦石块等），非生活垃圾。	属实	红岛街道办事处积极配合铁路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协助处理影响铁路安全运行的相关问题，保障铁路安全运行，督促铁路部门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57	D3QD202404 19057	来电	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办事处西宁路上，前山路以北、东岳东路以南的青岛有明食品有限公司，噪声很大，偶尔夜间异味很大。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噪声大气	4月20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青岛有明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办事处西宁路1701号，1997年投产，主要从事调味品、发酵制品生产，环保手续齐全。2.经核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有污水站曝气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原料库压缩机运行产生的噪声、车间入口幕风机间歇性运行产生的噪声。其中，污水站曝气设施距离东侧居民区直线距离约20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为明显。该企业异味主要来源于车间蒸煮产生的废气异味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车间蒸煮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后排放。此前政务热线收到该公司异味投诉问题，2024年4月9日，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已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3.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有污水处理风机和原料库压缩机运行噪声；原料库、污水处理站周围区域有轻微异味。	属实	由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负责，于2024年5月10日前对青岛有明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进行处置；督促该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未办结	
58	D3QD202404 19058	来电	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隆府名居小区东门4号楼楼下餐饮门头房排气筒通往居民区，产生油烟及噪声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青岛市即墨区	大气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9008投诉的内容一致。4月20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通济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啤酒鸭自助火锅”实为“即墨区哥俩儿餐饮店”，位于即墨区通济街道嵩山一路113号，隆福名居小区东门4号楼楼下，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营火锅，目前试营业。2.该店所在楼体为商住综合楼，共五层，一、二层为该店经营楼层，三至五楼为居民住宅楼，无独立烟道，厨房内灶头上方安装油烟收集罩，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通过收集罩收集后经洗手间通气管道排出。3.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经了解，该店营业时炒制火锅底料产生异味，通过洗手间通气管道对楼上住户造成影响。	属实	1.通济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要求经营人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更改烟道，2024年4月23日已完成，油烟净化后从专用通道排出，不再经过洗手间通气管道。 2.通济街道办事处将继续关注和跟进整改情况，加强与经营人及楼上住户的沟通，有效化解矛盾。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59	D3QD202404 19059	来电	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威海东路以南的农村味饭店、展格庄村以南的重庆西路以北的乡下人饭店、庄稼院饭店，厨房用的燃料异味刺鼻。	青岛市莱西市	大气	4月20日，莱西市政府组织水集街道办事处、莱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农村味饭店实为莱西市农村味饭庄，位于水集街道办事处威海东路7号，经营者为封某香，营业面积约为300平方米，2021年4月开始营业。投诉人反映的乡下人饭店实为莱西市乡下苑饭店，位于水集街道办事处展格庄村8号，经营者为仇某雷，营业面积约为160平方米，2019年1月开始营业。投诉人反映的庄稼院饭店实为庄稼院土菜馆，位于水集街道办事处展格庄村367号，经营者为仇某，营业面积约为200平方米，2020年10月开始营业。2.三家饭店厨房使用的燃料均为液化气及轻质白油，其中两家饭店使用的液化气由青岛宏雁液化气有限公司供应，一家饭店使用的液化气由青岛大沽河液化气有限公司供应，轻质白油均由济南成邦星迈新能源有限公司供应。3.现场核查期间，三家饭店均正常营业，均安装燃气报警和切断装置，经营场所内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有轻微油烟味，燃料燃烧无刺鼻气味。	属实	莱西市政府责成水集街道办事处、莱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60	D3QD202404 19060	来电	即墨区环秀街道办事处后东城村工业园内多家企业，每日下午六点以后在违法喷漆等生产作业时，产生的异味刺鼻，扰民严重。	青岛市即墨区	大气	4月20日，即墨区政府组织环秀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后东城村工业园实为即墨区后东城村东侧工业聚集区，经排查，该区域喷漆作业的企业共有两家，分别为青岛宏正乐器有限公司和青岛鑫三益乐器有限公司，其中：青岛宏正乐器有限公司距离村庄最近民房约1000米；2019年2月开始生产，已进行工商注册，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主要进行旧钢琴翻新，每年翻新钢琴约200台；生产工艺：检修→调音→打磨→喷漆。青岛鑫三益乐器有限公司距离村庄最近民房约1500米，东侧为青岛鑫金源研磨有限公司，2022年1月投产，已进行工商注册，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主要进行旧钢琴翻新，每年翻新钢琴约400台；生产工艺为：检修→调音→打磨→喷漆。2.现场两家企业因无订单，均未生产；均设有喷漆房，有喷漆痕迹，均未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下午六时再次现场核查，仍未生产，现场无明显异味。	属实	1.环秀街道办事处对两家企业采取断电措施，并要求两家企业立即拆除喷漆等生产设施，限期2024年4月25日前完成。 2.环秀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将加强对该区域企业的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未办结	
61	D3QD202404 19061	来电	即墨区潮海街道办事处江家西流村村内有四十多家塑料加工企业，江家西流工业园内有印花厂和其他企业，以上生产企业均无环评手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异味、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青岛市即墨区	大气噪声	4月20日，即墨区政府组织潮海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江家西流村位于潮海街道办事处西偏北方向，从上世纪70年代，该村形成了以塑料加工为主的传统产业，大部分在自家民房内进行加工，属于家庭式夫妻小作坊，设备少，工艺简单，生产过程中无明显粉尘、异味和噪声。2.江家西流村内塑料加工企业28家：其中，青岛瑞源和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有环保手续；青岛盛世昌隆包装有限公司等26家，每家主要设备为一台注塑机，生产产品为塑料衣架，季节性生产，生产工艺为：原料-加热-注模-冷却-包装。3.江家西流工业园内印花及其他企业36家：江家西流工业园位于青威路以北，距离村庄1350米。工业园内的印花厂实为青岛东绚彩服装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另有青岛新福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青岛杰成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应办但未办环保手续；青岛华诺艺家家具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无须办理环保手续。4.经现场调查：（1）江家西流村内28家塑料加工企业：青岛瑞源和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其他无环评手续的26家企业中：青岛盛世昌隆包装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均正在生产；青岛潞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因无订单未生产。现场15家正在生产的塑料加工企业均未发现明显粉尘、异味和噪声；经走访周边村民，对此现状普遍无异议。（2）江家西流工业园内36家印花及其他企业：现场36家企业均正常生产，生产过程中及园区内整体粉尘、异味、噪声轻微，厂界处不明显。	属实	1.潮海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要求青岛瑞源和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9家环保手续齐全的企业以及青岛华诺艺家家具有限公司等22家无须办理环保手续的企业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要求江家西流工业园内青岛杰成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立即停产，在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前不得投产。 2.潮海街道办事处要求江家西流村内青岛盛世昌隆包装有限公司等26家塑料加工点立即停产，并进一步排查江家西流村内各类手工作坊，制定整治方案，引导村内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转型升级，在达到整治要求前不得投入生产，切实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制定方案，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62	D3QD202404 19062	来电	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正阳路路北，源河油品加油站往西，顺着补胎摊位西侧，存在石子加工厂，扬尘严重。	青岛市城阳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6026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城阳区政府组织河套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企业为青岛鑫金刚建材有限公司，2017年8月办理了碎石加工（不含采矿）环评批复（青环高新审〔2017〕63号），2020年1月通过验收（青环高新验〔2020〕4号），环评手续齐全。该企业用地属于河套街道上疃社区集体土地，因地铁8号线停车场项目占用。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已断电，设备正在拆除，余料正在清理中。2.现场核查发现，厂区内部道路未硬化，余料清理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问题。3.现场设备已断电，未发现加工痕迹，现场有货车拉运余料情况。经问询企业负责人，称2024年4月19日夜间曾用货车清出余料5车，未进行生产。现场对青岛鑫金刚建材有限公司电表进行水印照片拍照，并定时进行检查记录，后续将根据电量消耗情况判断企业生产情况。	属实	1.河套街道办事处已督促企业使用密目网完成厂区内物料的全覆盖；责令企业日常加强地面洒水降尘、进出货车冲洗喷淋，避免扬尘问题。 2.河套街道办事处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加强对青岛鑫金刚建材有限公司及周边区域的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未办结	
63	X3QD202404 19001	来信	控告张某桥、王某、崔某军长期霸占平度市旧店镇沙埠村冷库和板栗园，原板栗园面积37亩，其地下6米，西面约12亩，高出地面2米，全部为优质河砂，被张某桥无证违法偷砂、洗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在未办理任何手续情况下私自收纳垃圾和工厂排放的包含絮凝剂、油污重金属等多种有害成分的固体废物和尾矿污染物填埋至采砂后的坑洞；张某桥、王某偷挖李家庄村行洪河道河砂，并将河砂堆存在我村冷库东侧院内出售；张某桥在沙埠村冷库无证加工机制砂，偷排污染物到村池塘、农田，造成噪声、粉尘污染。（诉求，将原板栗园非法填埋的固体废物清走；对造成的污染进行评估并治理；对原土地恢复成基本农田的质量；对李家庄行洪河道进行修复；将板栗园总污染物清空换上标准种植土；恢复村冷库东的5.2亩基本农田性质和原样；恢复冷库东被张某桥修路占用的3.8亩基本农田性质和原样。）	青岛市平度市	生态固废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7025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平度市政府组织平度市旧店镇政府、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平度市水利水产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查阅有关合同，张某桥于2005年11月10日与平度市祝沟镇沙埠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冷库承包合同，承包期自200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0日，该冷库地类为建设用地；张某桥、崔某军于2008年4月3日与王某斋签订板栗园转包合同，合同期至2025年12月30日。2.投诉人反映的板栗园四周建有围墙，围墙内为耕地、设施农用地、坑塘水面、草地混合地块，非基本农田，面积约30亩。经司法鉴定，板栗园内存在原有耕作层被破坏的情形，破坏面积为22.91亩。平度市有关部门已立案侦查，对张某桥予以逮捕并于2024年4月1日移交检察部门起诉。3.2024年4月20日平度市旧店镇政府组织对板栗园随机选取9处点位进行挖掘，土层中未发现“垃圾、工厂排放的包含絮凝剂、油污重金属等多种有害成分的固体废物和尾矿污染物”。2024年1月2日，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曾牵头组织对板栗园内随机选取36处点位进行挖掘，土层中未发现填埋有工业固体废物。4.投诉人反映的“李家庄村行洪道”实为李家庄水库溢洪道的一部分，长约1300米，宽约9.5米，核查组通过步行巡查和无人机走航，在溢洪道内未发现采挖痕迹。现场查看时冷库所在院内有洗砂设备，东侧无河砂，南侧存放有部分洗砂原料和成品砂。经查阅用电记录，2024年1月11日张某桥被刑事拘留后，该洗砂点未生产。“张某桥、王某偷挖李家庄村行洪河道河砂，并将河砂堆存在我村冷库东侧院内出售”问题待进一步调查。5.冷库院内洗砂设备生产时会有噪声、粉尘污染隐患。冷库院西侧为加油站，院外北侧平塘有排水痕迹，但不排除系雨水冲刷造成，目前该平塘有约20立方米存水，未见明显污染迹象；南隔036县道为农田，东侧无道路，隔2米沟渠为农田，依次种植小麦、秋月梨，未发现偷排污染物至农田现象。	属实	1.平度市政府责令平度市旧店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待司法程序终结后对涉案的洗砂设备和板栗园土地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平度市政府责令平度市旧店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的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从严查处。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未办结	
64	X3QD202404 19002	来信	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彭家庄社区内，临近崂山风景区，该企业三条混凝土生产线，一条碎石生产线，其中一条混凝土和碎石生产线属违法建设，产生了巨大的灰尘、噪声，居民反应较大，多次向主管部门反映没有得到改善。	青岛市崂山区	大气噪声	4月20日，崂山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对投诉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企业实为青岛中建富兴商砼有限公司，位于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坡前沟村，彭家庄社区西侧、彭家庄地铁站南侧，环保手续齐全。2.企业现正常生产，除尘、喷淋、进出车辆冲洗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物料传送带、料仓全封闭，混凝土车辆运输和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一定噪声和扬尘。该企业共建成使用三条混凝土生产线，与环评批复相符。现场无碎石生产线。自2022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受理过1次涉及该企业的信访投诉，已处理并回复投诉人。3.2024年4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对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相关要求。	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将进一步强化监管，督促企业严格守法，规范扬尘、噪声管理，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将依法查处。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65	X3QD202404 19003	来信	崂山区深圳路175号水文公寓5楼青岛市金水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马某程，在没有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情况下，自2020年至2024年连续五年承担水质的检测工作，总计近千份水质样品。	青岛市崂山区	其他	4月20日，崂山区政府组织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对投诉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青岛市金水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崂山区深圳路175号水文公寓5楼，成立于2008年10月8日，办理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分析与计算、水质评价、水资源规划、论证及咨询等相关工作，不从事检验检测业务，未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未建设实验室。2.投诉人反映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情况属实；反映的“在没有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情况下，自2020年至2024年连续五年承担水质的检测工作，总计近千份水质样品”不属实。自2020年以来，该企业共接收194个项目委托，项目内容主要涉及防洪评价、设施设备运维、水土保持、水质评价、水平衡测试、技术咨询服务、水利规划、水资源论证、水文分析计算、入河排污口论证、水利咨询等，其中33个涉及水质评价、水资源论证，共使用检测报告1261份，均非该公司出具，其中1186份由该公司委托检测机构出具，75份由项目委托单位自行提供。	属实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将在职能范围内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66	X3QD202404 19004	来信	崂山区海信君澜二期东门临近海江路的天和私房菜、璟宴语兮等两家饭店，该处底商不具备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设立餐饮项目的法定条件，规划审批该底商网点面积为九百余平方米，用途为环卫办公仓库专用，环评报告显示该处房屋不设餐饮，因此该处房屋没有环评报告要求的高于建筑楼屋顶的餐饮专用烟道，现状为餐饮店均在店门口挖地沟进行强排，虽安装油烟净化但产生的大量餐饮异味和废气排放仍旧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禁止性规定。与饭店相邻的1号楼、7号楼、11号楼的楼梯间和电梯间时常是饭店废气、异味，居民深受其害，油烟、异味、废气严重影响环境。	青岛市崂山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QD2024041800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崂山区政府组织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金家岭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崂山规划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天和私房菜”，实为崂山区好味滋烧烤店，位于崂山区海口路77号（门牌编号为海口77-110），2022年11月3日取得营业执照；“璟宴语兮”实为崂山区璟宴语兮餐厅，位于崂山区海口路77号（门牌编号为海口77-101），2022年7月15日取得营业执照，两家餐厅同为海信君澜小区临海江路一侧底层网点，规划用途均为市政环卫用房。2.崂山区好味滋烧烤店已暂停营业，璟宴语兮餐厅正常营业。两家饭店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餐饮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地下管道排至海江路一侧绿化带内。3.2023年4月28日，因开发建设单位违反《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改变房屋使用用途，区综合执法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建设单位限期内恢复房屋使用性质，并于2023年5月2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3万元罚款。期限内开发建设单位未恢复房屋使用性质，区综合执法局向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法院裁定不予受理。4.2023年11月7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约谈开发建设单位，共同研究解决路径，配合推进问题解决。	属实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家岭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该网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责令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30日前协商两家餐饮租户停业，于2024年12月30日前与所有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完成区综合执法局下达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的整改事项。 3.区城市管理局对接建设单位研究市政环卫用房交接使用事宜。	立行立改，充分沟通。	阶段办结	
67	X3QD202404 19005	来信	市南区澳门路18号明珠花园3号楼拆除后的遗留基坑遍布垃圾，无覆盖和绿化扬尘污染严重，铁皮围挡被风吹刮噪声污染严重。	青岛市市南区	大气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QD2024041500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市南区政府组织湛山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市南区澳门路18号明珠花园3号楼为个人住宅拆除重建项目，施工单位为青岛宗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该项目自原建筑拆除后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市南区澳门路18号明珠花园3号楼个人住宅拆除遗留基坑有密目网全覆盖，无遍地垃圾和扬尘现象。基坑最深处约2米，最浅处约0.5米，四周采用灌注桩进行支护。基坑围挡入口处铁皮门固定不牢，在大风天气会晃动发生声响。湛山街道办事处、市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要求项目所有人对施工围挡进一步加固，避免产生风吹晃动噪声。	属实	1.湛山街道办事处督促项目所有人加强扬尘防控，定期检查密目网覆盖情况，及时更换破损密目网。 2.湛山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工地的巡查监管，及时关注项目建设情况，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